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3 年度營運計畫

一、補償作業管理

加強管控補償作業之平均處理時間、提升結案率及服務品質，以保障請求權人權益。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 管控平均處理時間

1. 受理補償案件後，立即於補償作業管理系統登載及取得補償編號，進行查證工作。於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給付補償金。
2. 持續簡化實務作業流程，優化管理作業步驟程序與控管節點，精進補償案件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能。
3. 依補償作業處理流程控管，受任人受理補償案件如有處理疑義或爭議時，本基金即時介入協助處理，掌控具體處理時間及進度，以迅速給付補償金。
4. 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新增補償作業管理系統資訊儀表板，建置線上即時通知及優化整合統計報表等功能，即時掌控補償案件之處理進度及平均處理時間。

(二) 提升結案率

1. 持續控管未決案件，每週定期檢視受任人逾 5 個工作日未決案件之辦理情形，洽受任人瞭解未決原因，儘速協助處理疑義，以適時妥處及解決未決案件，有效提升結案率。
2. 統計分析各受任人辦理補償補案件之效率，針

對未決案件比率偏高之受任人，追蹤瞭解原因並協助處理，以改善及提升補償案件結案率。

3. 請求權人申請補償案件若文件未齊備，則即時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儘速補正。經聯繫倘未能及時補正者，應於申請後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雙掛號通知請求權人於15日內儘速補正。
4. 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建構補償作業管理系統之統計分析及追蹤結案功能，自動通知受任人即時辦理結案，以提升結案率。

(三)減少申訴案件及提升訴訟案件勝訴率

1. 促請受任人依本法相關法令、委任契約、委任作業要點、補償業務作業手冊及受任人管理機制等規定，辦理補償給付作業。
2. 辦理案件有疑義時，諮詢專家或向相關機關(構)查證，或採行其他適當措施，以公正客觀處理補償案件。
3. 補償案件經審核為免補償者，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請求權人，並敘明不予補償之事實、理由，及有異議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基金申訴。
4. 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優化補償作業管理系統，對於申訴、調處、訴訟或其他陳情案件，分類統計作案件爭點分析，追蹤處理情形，俾利後續精進作為。

(四)強化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1. 提升補償作業效率

補償作業管理系統統計報表及資訊儀表板之整

合優化，以系統資料串連介接，簡化理算作業流程及步驟，同時建置線上即時通知功能，以提升補償作業效率。

2. 提供補償案件辦理進度查詢服務

為便利請求權人即時查詢補償案件辦理進度，系統受理案件後，即以簡訊通知請求權人並發送連結本基金官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補償金申請須知」；完成給付後，同以簡訊通知請求權人，以維護其權益。另於本基金官網提供補償案件之處理進度，以及補償金給付金額及項目查詢。

3. 正確審定失能給付案件

除截肢或摘除臟器等已明確符合失能障害項目者外，其餘失能案件，檢具診斷證明書、並視需要檢附病歷資料、X 光片或其他相關資料，諮詢專科醫師專業意見，俾供正確審定失能等級。

4. 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建置惡意代辦人資料庫，有效抑制代辦案件衍生

針對委託代辦之補償案件，除確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關係，同時蒐集受託人相關資料，建置惡意代辦人資料庫，持續宣導請求權人勿委託惡意代辦人辦理，避免給付高額代辦費造成無謂損失，以有效抑制代辦案件衍生。

(五)提升 0800 客戶服務品質

為提供民眾最直接、即時之服務，強化電話服務人員之專業及應對技巧，適時辦理優秀電話服務人員選拔，以提升電話服務品質。

(六)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防制保險詐欺作為

為能有效防制保險詐欺案件衍生，本基金對辦理補償案件及運用外部稽核查核作業對案情之研判及重點掌握，須具備辨識與分析能力。研擬新增理賠資料欄位，建置檢核機制以比對相關異常案件。並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保險詐欺資訊平台作連結，以精進防範保險詐欺，保障請求權人權益。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1. 研擬建置檢核機制

除本保險現有統計規程資料庫外，研擬新增理賠統計相關欄位(如代辦人員、理賠人員、業務人員、醫院診所名稱、醫師姓名等)，再參考代辦人員介入之區域、應注意醫師名單、車種或被保險人之關聯性，建置檢核機制。從肇事情境、肇事環境，作系統性、邏輯性交叉比對，以利研判其中有無異常情事。如受害人短期間密集發生事故、輕微事故卻致受害人失能、受害人跨縣市申請失能診斷書、醫師開立失能診斷書異常等情形。以擴大分析面向，拓展防制縱深及廣度。

2. 連結保險詐欺資訊

本基金對案件須具備辨識與分析能力以積極掌握案情，另運用外部稽核查核作業所累積案情研判能力及經驗，如發現異常，即透過檢核機制作資料統計分析，及時連結產險公會保險詐欺相關資訊，並與保險公司作資料整合；藉由相關單位協力互助持續交流，期能建立保險

詐欺資訊平台，以精進保險詐欺防制之積極作為。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1)掌握案情具備辨識與分析能力

由事故現場圖、車輛撞痕比對、當事人背景、因果關係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觀察案關表徵及蒐集異常資料，以對案情充分辨識與掌握，俾利後續歸納統計及類型彙整分析。

(2)運用外部稽核查核作業歸納研析以累積專業經驗

從外部稽核查核作業過程，有關案情表徵、合理正當及邏輯推理作研判，以積極推升專業查核能力。針對汽車險業務範圍，較常被利用為道德危險甚至保險詐欺，以遂行不法之犯罪工具；故此，對汽車保險事故調查，依案情執行精確辨識、邏輯推理與正確論斷之查證程序及步驟。

①基礎調查：針對人、事、時、地、物案關基本資料，作交叉比對與合理性分析，以及早發現有無異常情形。

②積極調查：從基礎調查展開查證作為，再就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作多面向之剖析，以辨識是否非屬理賠範圍或涉及不法。

③特別調查：從要保核保、理賠申請、事故經過、案情特徵，循序檢核案關背景資訊、關鍵節點及異常表徵，以收合歸納及交疊層析之方法，作資訊多面向剖析及多層次交叉比對，積極防制道德危險及保險

詐欺。

(3)與相關單位作資料整合並持續交流

以適法之前提，與產險公會保險詐欺資訊作連結，並與保險公司資料整合，藉由相關單位互動協助持續交流，期能完整建立保險詐欺資訊平台，以精進保險詐欺防制作為。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提供民眾方便取得本保險相關資訊

持續蒐集本保險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更新業務參考資料彙編及配合法令或重要時事宣導，適時更新常見問題 Q&A，於本基金網站供社會大眾參閱及加強宣導本保險。

2. 提醒損害賠償義務人投保本保險

為使損害賠償義務人易於瞭解投保本保險重要性及未投保之處罰等事項，持續於損害賠償義務人告知書函及債權讓與通知書中加註說明文字，以提醒損害賠償義務人投保本保險。

3. 加速辦理本法第 36 條規定之分擔作業

以攤賠作業管理系統之優化，提升分擔作業處理效率，簡化保險人作業流程節省作業時間，以精進分擔作業效能。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1)攤賠作業管理系統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提供跨平台使用，並支援現行主流瀏覽器上之運行，以提升實務作業效能。

(2)利用 UI 及 UX 畫面，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

並提供表單暫存及自動登出前提示功能，以支援中斷繼續輸入機制及避免被無預警登出；另需求問題單可直接由線上申請資料修改，以即時處理及解決作業過程相關問題，加速保險人分擔作業之處理效能。

(3)相關作業流程簡化，如系統自動帶入郵遞區號、姓名、地址、電話等已登打資料，提升操作者之方便性；優化及整合各項統計報表，以促進分擔作業效率。

二、求償作業管理

為增加求償所得，擷節求償相關費用、提高和(調)解率及訴訟勝訴率、優化求償作業效能。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增加求償所得

1. 取得債務人聯絡資料為遂行求償程序之重要關鍵，若欠缺債務人正確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即積極向交通事故當事人或警察機關查詢，以增加求償機會。
2. 取得債務人正確資料，除以電話聯絡外，另以簡訊及寄發催告函等方式與債務人聯繫，儘量達成訴訟外和解以增加求償所得。
3. 充分掌握分期償還案件之償還情形，持續追蹤債務人清償進度，對於未按期償還者，加強與債務人電話聯繫，並利用求償作業管理系統發送簡訊提醒債務人，促請按期償還，並登錄處理情形。
4. 已取得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之列管案件，若有資產可供執行者，立即強制執行；若無資產者，

逐年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完成後，辦理年度資產查詢，經查有資產者，即續行求償程序，以增加求償所得。

5. 就前 3 年度不予求償已決案件，逐年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完成後，辦理年度資產查詢，經查有可供執行資產者，仍續行求償。
6. 每季查詢事故汽車投保本保險資料，若查知事故時為有保險者，依法向保險人請求返還。
7. 每半年定期查詢司法院肇事逃逸案件之刑事判決，比對本基金補償案件之資料，俾向已查獲之肇事逃逸加害人求償或向該事故汽車之保險人請求返還。

(二) 擷節求償相關費用以提升求償案件成本效益

1. 減少訴訟費用

- (1) 求償案件原則先進行和(調)解程序，以節省人力及相關費用成本，如未能達成和(調)解者，必要時再進行訴訟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適當之法律程序，以增加求償所得。
- (2) 針對無電話可聯繫、收到催告函未回應或支付命令無法送達或已取得執行名義之案件，必要時派員訪查瞭解債務人實際生活狀況並評估是否有清償能力，避免支出不必要之訴訟或執行費用。
- (3) 就清償能力較差之債務人，經評估無續行求償實益者，得依求償業務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結案，以減少求償費用之支出。
- (4) 就取得執行名義之案件，先評估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若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逐年於綜合

所得稅申報完成後，辦理年度資產查詢，嗣查得可供執行之資產時，再聲請強制執行，以避免不必要之執行費用支出。

2. 降低差旅費用

(1) 定期查詢大眾交通工具之優惠資訊，調整出差人次、時間及車次等，以時間及費用最經濟成本之方式，作出差行程最佳化之安排。

(2) 同區或近區之案件以併案處理為原則，安排同一承辦人合併處理，以節省人力、時間、差旅費用及住宿費用，以撙節支出。

(三) 提高和(調)解率及訴訟勝訴率

1. 提高和(調)解率

(1) 以電話、簡訊及寄發催告函等方式積極聯繫債務人，充分瞭解求償個案情形，綜合評析其清償能力以研擬有效之求償策略，並極力協商促成和(調)解。

(2) 依求償個案綜合評析結果有和(調)解之可能時，持以誠懇和善之態度，並注意言語、語氣及聲調之應對禮貌，抱持同理心與債務人充分溝通，弭平無謂紛爭並建立和解共識，以促成和(調)解。

(3) 和(調)解處理過程，善用溝通談判技巧，積極掌握和(調)解關鍵及對象，與其協商並擬定具體可行之還款計畫，以達成和(調)解。

2. 提高訴訟勝訴率

(1) 就系爭案件之肇事原因、肇事因素或其他相關事證尚有爭執情事時，依案情之各種爭議狀態，積極蒐集相關資料，研析最有利之攻

擊防禦方法及策略，以爭取勝訴判決。

- (2)區分訴訟案件爭執事項之類別，並依判決結果歸納分析，對於法院判決之見解，整理有利之主張及論述，以供他案法院審理之酌參；對於不利之見解，研議應對策略及方法，調整及修正攻擊防禦手段，以爭取勝訴判決。

(四)其他重要事項

1. 對於債務人有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或其他重大違規事實之案件，將加強求償作為，使該債務人負擔最終賠償責任，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
2. 持續檢視、增修並運用求償作業管理系統之各種表報統計資料，適時掌握求償業務運作並檢討改善。
3. 強化保險業界互動交流，交換求償意見及經驗，彙整可參可採之要點，作為求償作業及系統管理優化之參考，以精進求償業務之效能。
4. 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導入求償作業管理系統優化改版

為精進求償業務，導入求償作業管理系統優化改版之創新服務，提供具前瞻性功能及使用者視覺化體驗，以提升求償作業效益，其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 (1)新增資訊儀表板，連結自動派案、線上即時通知及提醒、處理進度狀態顯示等功能操作介面，以系統追蹤管理求償案件之處理效能。
- (2)新增不同面向(如事故類別、傷害類別、肇事因素等)之分析報表，以節省資料彙整及統

計分析之人工作業時間，優化求償作業流程，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 (3)新增安全行動辦公功能，外勤作業期間，可即時於系統作查詢、輸入及編輯資料之事務處理，有效節省回返辦公室之等待耗時，提升查詢建檔時效，以及時掌握與更新求償案件處理進度。

5. 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建置「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率」之預估模型

以精進求償率之準確計算為基礎，合理反映營運目標執行成果，建置「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率」之預估模型，以正確精準計算及預估求償率相關之合理數據。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 (1)以「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率」之預估模型，系統可依補償案件之資料，就各案之法條別、車種別及傷害別等因素作自動分類，產出以肇事因素為基礎之求償率計算式，以合理反映正確之求償率。
- (2)過往以平均肇責計算求償率之統計基礎，未考慮個案正確之肇事因素、依法可求償之金額致求償率統計之偏移與乖離，而導入「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率」之預估模型，可避免求償率統計失真，以正確精準計算合理之求償所得及求償率。
- (3)業務核心系統導入「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率」之預估模型，取代以平均肇責計算求償率為基礎之預估方法，以系統化、自動化

準確計算及正確預估求償率之合理數據。

三、資金運用業務

依安全性及流動性兼顧之原則辦理各項資金規劃與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擬訂年度資金運用方案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參酌年度營運目標、補償金支出所需資金及蒐集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資訊，如央行及主計總處公布之通膨、貨幣政策、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出口金額及年增率等影響及走勢，擬訂年度資金運用方案提請董監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提升資金運用執行效益

於董監聯席會議通過之年度資金運用方案範圍內，參酌當前經濟情勢、市場利率及風險管理等因素規劃每月資金運用，並持續積極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較佳利率條件及投資組合。另年度資金運用執行效益提報董監聯席會議。

(三)掌握各資金運用項目執行成效，以精進資金運用效益

依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核表資金運用收益達成率衡量指標，以實際資金運用項目分別計算執行效益，有助瞭解各配置項目運用情形，做為未來年度調整配置比例之參考，期以精進資金運用效益。

四、教育宣導

為貫徹本保險之政策目的，宣導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

度重要性，持續與本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專案工作小組合作，配合相關法令及政策，適時調整或修正宣導內容，加強宣導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微電車)投保之規定，提醒酒後不上路及有酒駕紀錄將加收本保險保費，持續宣導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勿花錢請人代辦，杜絕惡意代辦人，持續提醒損害防阻觀念及注意交通安全。繼續執行「提升機車投保率之短、中、長期宣導規畫」中期(112年至113年)之本基金應辦理宣導事項，以提升機車整體投保率。透過多向管道，對多樣多元對象進行宣導之模式，達到教育宣導效果。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多元宣導對象

針對員警、調解委員、學生或民眾(尤其高齡者及年輕族群)等對象，辦理宣導說明會，另於合適場次進行線上滿意度調查，作為精進宣導方式之參考。

(二)多向宣導管道

1. 人際宣導溝通：以舉辦宣導說明會或參與開放式園遊會設攤之宣導活動方式，與民眾作面對面人際宣導溝通，提醒注意交通安全及投保本保險重要性，以提升投保意願。
2. 廣播電臺：依交通部自小客車駕駛人收聽率統計調查資料顯示，以警察廣播電臺為全國最高，故為積極合作對象；另針對申請補償案件比率較高之地區，洽定區域性廣播電臺，加強宣導短劇推播，以達廣播媒體宣導之效果。
3. 平面媒體通路或數位網路：透過平面媒體通路刊登宣導海報或相關資料，以提醒投保本保

險、酒後不駕車或杜絕惡意代辦人等政策宣導；利用數位網路媒體宣導(如臉書 Facebook 社群媒體本基金粉絲專頁，以每週持續提供貼文方式；YouTube 社群媒體本基金影音頻道，每年上傳宣導短片)，加強政策宣導及機車、微電車要保人之投保觀念，以提升投保率。利用媒體通路及數位網路，以觀念告知與擴散之宣導方式，擴大本保險宣導廣度及效度。

4. 本基金官網：辦理回復民眾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留言板詢問本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等相關問題(Q&A)，刊登於本基金網站，俾利民眾查詢。另強化本基金網站內容，並維持網站內容品質。

(三)提供適切宣導品

舉辦宣導說明會或參與園遊會設攤，以提供合適實用宣導品之方式，擴大民眾參與，提高學習興趣，以增進宣導效果。

(四)精進文宣內容

針對文宣內容，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補償金申請須知」、Facebook 貼文、YouTube 媒體短片、宣導講義或其他宣導資料，以淺顯易懂、活潑生動之設計概念，精進文宣內容，以加深民眾對宣導內容之印象，加強宣導效果。

(五)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規劃年輕學生族群參與宣導文案設計

為使本保險宣導，達到向下扎根，向上擴散之效果，規劃辦理年輕學生族群製作本保險宣導海報或短片之徵選活動，作為平面媒體或數位網路媒體宣導素材，以促進年輕學生族群及早

認識本保險制度，深化保險概念。

五、服務績效滿意度

為促進本基金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之服務品質與精進作為，針對請求權人、教育宣導對象及保險公司理賠人員，新增線上即時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服務績效滿意度，其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請求權人

以簡訊通知請求權人補償金之給付，同時連結線上滿意度調查，以瞭解請求權人對補償案件處理效率及服務品質之滿意度，據以作為改善精進之參考，以保障請求權人權益。

(二)教育宣導對象（以調解委員及警察人員為主）

本基金辦理宣導教育訓練課程，針對課程內容即時進行線上滿意度調查，依課程參與者回饋意見，以充實及優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結合參與者之工作領域，共同促進本保險相關業務之需求，強化教育宣導之效果。

(三)保險公司理賠人員

本基金辦理理賠實務教育訓練課程，針對課程內容即時進行線上滿意度調查，依理賠人員回饋意見，以完善及精進訓練課程內容，提升教育訓練成效。

六、健全本保險制度

為本保險制度健全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基金依主管機關指示執行相關事項：外部稽核、參與興革事項研議、理賠人員及內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外部稽核

建構本保險外部稽核模型，以貫徹本保險之政策性目標，促使本保險制度運作更趨健全，並落實保障請求權人及消費者為目的，爰規劃外部稽核計畫，冀希透過查核作業之機制，檢視產險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本保險業務永續經營發展。

1. 查核依據

- (1)前一年度本基金外部稽核報告之追蹤改善事項。
- (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整體財務業務資料分析報告及損失率分析報告。
- (3)本基金回饋歷年實務查核經驗。
- (4)產險公會提供之查核建議事項。

2. 擬定外部稽核計畫進行查核

經由定期召開內部專案會議，並依循常見研究方法，分別以調查(Survey)、案例研究(Case Study)、觀察(Observation)、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及歷史研究(Historical Research)等方法，蒐集分析與本保險損失率相關之定量資料(Quantitative data)，再考量查核時間、人力及取樣資料限制等因素，並就產險公司辦理本保險有關(1)承保作業、(2)理賠作業、(3)法令遵循及(4)財務業務各面向資料，規劃查核項目、範圍、方法及重點，據以進行查核。

3. 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依查核結果完成外部稽核報告，彙整及分析

查核結果，研擬具體改善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卓參，以精進本保險制度。

4. 辦理座談會並進行線上測驗

依外部稽核報告及建議事項，舉辦座談會，請各產險公司核派本保險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會後即時進行線上測驗，以加強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之專業技能。

(二) 參與興革事項研議

參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相關議題研議，就法制、費率、理賠等相關議題，提供實務建議事項，以興革本保險。

(三) 理賠人員及本基金內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1. 辦理補償案件實務作業說明，並邀請交通、法律或醫學專家授課。課後即時進行線上測驗，加深課程印象及學習效果，以提升理賠人員之專業素養。
2. 為強化肇事原因之分析研判，邀請交通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授課，以正確精準研判肇事原因，俾利辦理補償及求償案件。
3. 辦理補償作業如涉申訴調處或訴訟之案件，分析個案爭議之原因，並彙整具參考價值之調處意見或判決要旨，作成案例分析供辦理教育訓練之參考。
4. 本基金積極參與周邊或相關單位舉辦之保險相關研討會或訓練課程，提升內部人員有關保險專業知識及能力。
5. 為強化本基金內部人員之資安觀念與素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每年舉辦 3 小時以上之資通

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另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每年至少接受12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

七、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

持續精進本基金各項業務流程控管點之檢視，定期檢核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以改善及優化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 執行每月定期及專案查核作業

依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每月定期查核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以不規則隨機方式挑選查核之業務項目，擬定查核範圍及方法。另依業務之需要或必要，不定期辦理專案查核。

(二) 追蹤查核前次建議改善事項

稽核小組就前次查核作業之建議改善事項，依追蹤查核項目及結果，擬定查核範圍及方法，以檢視其改善成效。

(三) 確保各項控管點之持續性及有效性

每半年檢討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業務查核重點，相關修正提案陳報董監聯席會議，以確保各項控管點之持續性及有效性。

(四) 擬訂次一年度之稽核作業工作計畫

每年12月底前擬訂次一年度之稽核作業工作計畫，提請董監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查核作業。

八、維運資訊及個資安全管理制度

每年檢視本基金各項業務流程安全控管措施之有效性，並以ISO國際標準為準則持續改善及精進，以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相關執行

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 落實風險控管 PDCA 品質管理

依本基金資訊及個資安全委員會職掌及權責，持續檢視 ISO27001 及 ISO27701 國際標準，落實執行風險控管與改善管理措施，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修正安全控管措施，以提升管理品質。

(二) 精進業務核心系統委外廠商之實地查核作業

成立專案小組，每年針對業務核心系統之委外廠商執行二次不定期實地查核，並依最新資訊及個資安全規範，檢討及修正業務核心系統資訊及個資安全管理 (ISMS&PIMS) 制度查核清單及項目，詳實及精進查核作業。

九、提升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委由第三方外部資安專家，就本基金業務核心系統，以專業之系統化軟體工具進行安全評估及檢測，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機制。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一) 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每年委由外部資安專家辦理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駭客各種誘騙之滲透方式，結合時事議題或常用郵件主旨及內容，做不定期無預警之郵件測試，以強化本基金同仁資安防護意識及警覺能力。

(二) 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每二年委由外部資安專家辦理業務核心系統安全性檢測，執行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作業及重要設備資安健診作業，並依其成果報告之

建議事項持續改善精進。

- (三) 新增執行項目及方式：強化資訊資產風險管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建立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系統，每年按資通安全防護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檢測，以監控重要資訊資產弱點，強化資訊資產管理機制，並連結「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資安情資平台作資料同步更新。